

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兴审管发〔2022〕42号

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印发《关于优化行政审批服务促进市场 主体倍增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各股室：

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优化行政审批服务促进市场主体倍增的实施方案》已经局领导审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2年7月12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12 日印发

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优化行政审批服务促进市场主体倍增 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市关于促进市场主体倍增工作要求，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市场主体倍增工程的意见》（晋发〔2021〕67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强化市场主体倍增要素服务保障的若干措施（试行）》（晋政办发〔2022〕7号）、《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2022年市场主体倍增工程行动方案的通知》（吕政办发〔2022〕6号）、《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兴县2022年市场主体倍增工程行动方案的通知》（兴政办发〔2022〕6号）的相关文件精神，充分发挥我局“一枚印章管审批”的制度优势，进一步优化行政审批服务，保障市场主体倍增，参照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优化行政审批服务促进市场主体倍增的实施方案》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推进行政审批服务流程再造，推出一批以即办为重点的审批便利化改革事项，在企业开办、工程项目审批、政务服务等领域落实省有关要求，全力保障高质量完成市场主体倍增任务。

二、保障措施

(一)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度。使用企业开办全程网办系统,实现申请营业执照、公章刻制、申领发票和税务 UKey、社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银行预约开户等业务 0.5 天内同步办结,并为新设立市场主体和“个转企”成功企业免费刻制公章和发放税务 Ukey。完善电子营业执照管理系统,推广电子营业执照应用。探索推行“容缺受理”,对基本条件具备、主要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但次要条件或申请材料欠缺的,申请人作出承诺后,可先行受理并开展审核。完善企业信息查询服务,加强市场主体登记档案的归档管理、电子化加工,依托市场主体登记系统,为市场主体提供查询服务。(责任科室:登记注册股)

(二)做到“非禁即入”。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坚决做到“法无禁止皆可为”。在申请人办理营业执照和相关许可时不得以任何理由不予办理。(责任科室:各业务股室)

(三)深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改革。深化“一址多照”“一照多址”改革,鼓励个体工商户线上、线下“一照多址”经营。(责任科室:登记注册股)

(四)推进市场主体简易注销登记改革。将简易注销登记适用范围拓展至未发生债权债务或已将债权债务清偿完结的各类市场主体(上市股份有限公司除外),公示时间由 45

天压减为 20 天。建立简易注销登记容错机制，对部分存在轻微异常状态的市场主体，待其异常状态消失后允许再次申请简易注销登记。实施依职权注销，开展长期吊销未注销企业清理，进一步提高市场主体退出效率。（责任科室：登记注册股）

（五）深化企业投资建设领域改革。一般企业投资项目完成项目赋码、立项备案、工程规划、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全流程审批服务不超过 80 个工作日。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网上审批，进一步提高项目审批效率。（责任科室：投资股、工程建设股）

（六）推动水气热网报装联办。推动水、气、热等报装服务事项进驻市县政务服务大厅。提供“一站式”报装、维修、过户、缴费、查询等服务，实现一次申报、全程网办、一站办结。优化水气热报装流程，企业获得用水用气办理时间分别压减至 3 个、5 个工作日以内。（责任科室：政务服务中心公用事业服务窗口）

（七）深化拓展“全代办”服务。在工程建设领域推行“全代办”服务，建立重大项目前期研判策划服务机制，对重大项目实行“一项目一方案一清单”审批服务，帮助企业快速完成项目审批。组建涉企服务专家团队，提供涉企政策解读、手续办理难题协调等服务，企业可通过电话预约、微信等方式提出服务需求，专家团队指派专人或多人主动上门

服务，做到“有求必应、随叫随到、服务周到、无事不扰”。

（责任科室：投资股、工程建设股）

（八）深化涉企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制改革。按照《山西省“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1年版)》改革措施，以行政机关清楚告知、企业诚信守诺为重点，企业只要符合适用告知承诺的情形、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有关申请材料的，行政审批部门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企业拿证后即可开展经营活动。（责任科室：各业务股室）

（九）推行“一业一证”改革。选取餐饮、便利店、药店等行业，梳理同一行业的全部准入条件并进行标准化集成，将一个行业准入所涉及的多张许可证整合为一张“行业综合许可证”，制定相关行业综合许可办事指南，企业只需填报一张表单、提交一套材料、申领一张许可证即可管业，进步降低行业准入成本，实现“一证准营”，（责任科室：登记注册股）

（十）推行“一件事”集成服务。从市场主体需求出发，按照不同应用场景、业务情形，将涉及面广、办理量大、办理频率高、办理时间相对集中的政务服务事项整合优化为“一件事”，实行“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窗受理、一网办理、一口发证”，企业后续准营许可、备案事项实现“智能引导、能联尽联、证照联办”。（责任科室：登记注册股）

（十一）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配合省审批局

完成编制市、县两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设立和实施行政许可，清理规范“以备案之名行审批之实”等各种名义变相设立的行政审批，凡是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一律取消。规范全市统一的涉企许可事项办理标准，明确许可条件、申请材料、审批程序、收费标准等并向社会公布，实现服务事项、服务标准、所需材料以及办理流程、时限等要素同源管理、同标准办理。（责任科室：办公室）

（十二）推行企业“证照通办”服务。加快推进高频政务数据共享应用，加强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和管理，完善电子证照和数据库建设，凡是能够通过信息共享、数据比对获取的审批信息，不再要求企业提交申请材料；凡是能够通过电子证照替代的，不再要求企业提交实体卡证，企业持电子证照即可办理部分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责任科室：各业务股室）

（十三）打造“7×24小时不打烊”政务服务超市。拓展延伸涉企服务链条，在政务大厅、基层便民服务机构、银行网点等开辟涉企服务专区，全面提供企业开办、涉企经营审批、报税缴税、信用查询、招才引智、融资贷款等综合性服务，探索在工作时间以外提供简易事项智能办理、无障碍提交办事材料等服务。（责任单位：政务服务中心及县有关单位）

（十四）打造涉企政策“一站式”服务平台。完善“政企通”APP功能，打造惠企政策“一站式”兑现服务平台，

杭理始集统一发布各级各部门惠企政策清单，企业在线申报，引导各类市场主体在平台注册，完善“一企一档”功能，精准推送政策信息，实现奖补类普惠性政策实时兑付，推动部分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建立政策评估，畅通企业政策反映渠道，对不适应形势发展的政策，及时调整完善。（责任科室：登记注册股）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我局成立促进市场主体倍增工作专班，王建珍局长任专班组长，孙小丽、梁永兵、白补新任副组长，登记注册业务人员为专班成员，专班办公室设在登记注册股。

（二）明确任务，责任到人。为营造服务市场主体倍增的良好氛围，提高广大干部职工的责任感和参与感，鼓励在职人员在工作之余主动发现和辅导具有持照经营潜力的经营者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并提供咨询指导。

（三）强化督促考核。把各项政策落实情况纳入科室年度目标责任考枝，开展政策落实督查评估，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到位。对于政策落实有力的科室，在年度考枝中给予加分奖励；对于政策落实不力的科室在年度评优中实行一票否决。